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5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宝山区顾村大居社区 BSP0—0104 单元 0415—01 地块项目“4·11”物体打击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宝山区顾村大居社区 BSP0—0104 单元 0415—01 地块项目“4·11”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3〕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6月13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